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凱、林文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以林文萍為相對人為相對人之依據為何？若以王凱、林文萍為相對人，請具體表明請求給付之形式（連帶給付？各別給付若干金額等？），並應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